



香港

香港中环  
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06-2219室

电话: +852 2523 8123  
传真: +852 2524 5548  
电邮: [hkinfo@applebyglobal.com](mailto:hkinfo@applebyglobal.com)

### 概览

Appleby 是亚太区历史最悠久的离岸律师事务所及受信法律服务集团之一。本所在誉称全球最富动力经济都会之一：香港累积逾 40 载营运经验，是我们向客户提供顶级专业法律咨询服务的基础。

本所客户群体范围广泛，全面涵盖银行和国有企业客户，以及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及高财富净值个人。我们的法律咨询服务网络覆盖八个离岸司法权区。我们准确把握最新商情动态，透彻了解亚洲营商环境，及时交付切合时宜的专业意见，全方位协助客户，满足他们的法律咨询服务需要。

为何这些优势会使我们成为客户法律顾问的首选。简而言之，无论客户的商业目标何等复杂，不论其宗旨是为抓紧商机、驾驭未知的挑战，或是为提升业务绩效，Appleby 的律师和其他专业团队必定倾力协助客户实现这些商业目标。

客户选聘本所期盼着双重服务裨益：

- 安心可靠 — Appleby 发挥资深专业经验，必为客户委托之事，妥善交付亮丽成果
- 效能超卓 — 客户委聘 Appleby，意味着他们只需经由一处离岸法律服务供应者，即能获得一站式全套服务

本所通过上海和香港两个主要办事处运筹亚洲业务。我们驻两个亚洲办事处的专业团队，凭其对中国内地的实况认识，配合其在香港市场逾 25 载的纯熟离岸法律咨询服务技能和经验，给客户带来一体化的专业中国法律服务。

本所在誉称全球最富动力经济都会之一 — 香港累积逾 40 载营运经验，是我们提供客户顶级专业法律咨询服务的根本基础。

### 法律专业服务

本所律师提供百慕达、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马恩岛及泽西岛的离岸法律咨询服务。有关服务涵盖设立投资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及结构性融资产品、保险公司与保险产品、证券化、融资交易以及公众控股企业和私人控股公司。我们的专业团队同时也可在根西岛、泽西岛、毛里求斯及塞舌尔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同时亦正在亚洲地区发展其私人客户及信托法律事务，以及按客户的需求协助提供企业行政管理服务。

### 执业范畴

- 银行及资产融资
- 商业争议解决
- 企业融资
- 受信及行政管理
- 基金争议
- 基金及投资服务
- 债务偿债及重组
- 保险
- 保险及再保险争议解决
- 受保人责任诉讼
- 伊斯兰金融
- 私人客户及信托
- 房地产及建筑诉讼
- 结构性金融
- 信托及房地产诉讼



### 首选Appleby的理由

- 本所深入掌握亚洲营商市场的复杂实况。

本所业务营运涉及亚洲已有逾 **40** 年，并在此建立扎实的业务据点达 **25** 年

- 本所拥有得天独厚的离岸网络优势，客户无需为复杂的跨司法权区事宜和项目，面对多方谘询顾问。

毅柏在法律服务质量、办事处网络以及资源或服务方面的深度，令其他同在亚洲营运的离岸律师行难以匹敌

- 本所团队屡获殊荣，往绩纪录亮丽，曾经就多宗最复杂的和引领市场的交易和结构，向客户提供法律谘询意见。

- 我行与主要的在岸律师事务所一直保持稳固的合作关系。这意味着客户在兼具在岸和离岸因素的交易项目中能够享受到紧密一致的服务。

我们与各大在岸律师事务所的同业伙伴，确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

- 我们本着一站式律师事务所理念，提供大中华和亚洲区的本土、区域和国际业务关系与专业服务。我行客户在自身所处时区享受相关的专业法律服务。

无论客户的交易项目位于何处，我们是亚洲区唯一具备实力的离岸律师事务所，能够为每一事项调度我行遍驻八个离岸司法权区的专业团队

- 我们在香港的律师同时通晓流利英语、国语、广东话与其他中国方言，以及日语。

“我们本着一站式律师事务所理念，提供大中华和亚洲区的本土、区域和国际业务关系与专才服务。”

## 办事处便览

### 本所代表项目

#### 股权资本市场

#####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为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就其14.7亿港元的公开发售及该公司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项目提供开曼群岛法律意见。Appleby 以此项目在2011年度《亚洲法律事务》香港法律大奖（ALB HK Law Awards）获得全年度最佳股权投资（**Equity Market Deal of the Year**）入围候选名单的提名。

##### 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Wil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就其香港交易所主板集资约16.7亿港元的上市项目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包销商的超额配股权已被部分行使，这让募得的资金总额达约18.5亿港元。

##### 旭光资源有限公司

为旭光资源有限公司（**Lumena Resources Corporation**）（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就其1.7亿美元全球发售及该公司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项目提供开曼群岛法律意见。Appleby 以此项目获得2010年度《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亚洲大奖（IFLR Asia Awards）的全年度最佳股权投资（**Equity Deal of the Year**）入围候选名单的提名。

#### 债务资本市场

##### CNPC Golden Autumn Limited

为CNPC Golden Autumn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就分别发行于2013到期本金总额为25亿人民币的有担保债券及将于2014到期本金总额为5亿人民币的有担保债券的项目提供法律意见。Appleby 以此项目在2012年度《亚洲法律事务》中国法律大奖（ALB China Law Awards）荣获全年度最佳债务市场交易（**Debt Market Deal of the Year**）入围候选名单的提名。

#####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为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一家在百慕达成立的公司）就其发行15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的计划提供法律意见。Appleby 以此交易在2012年度《亚洲法律事务》香港法律大奖（ALB HK Law Awards）荣获全年度最佳债务市场交易（**Debt Market Deal of the Year**）入围候选名单的提名。

##### 中化离岸资本有限公司

为中化离岸资本有限公司（**Sinochem Offsho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就其发行将于2014年到期初步本金总额为35亿元人民币票息1.8厘的有担保债券提供法律意见。Appleby 以本项交易同时获得2011年度《亚洲法律事务》香港法律大奖（ALB HK Law Awards）和2011年度《亚洲法律事务》中国法律大奖（ALB China Law Awards）的全年度最佳债务市场交易（**Debt Market Deal of the Year**）入围候选名单的提名。

#### 并购

##### 阿里巴巴网路

就有关阿里巴巴网路（**Alibaba.com**）（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及在香港上市的 B2B 电子商务贸易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通过经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的债务偿还安排计划进行私有化的项目提供法律意见，而估计进行私有化的应缴款项约为1,825.2万港元。

##### 利丰

为利丰（零售）有限公司（**Li & Fung (Retailing) Limited**）（一家在百慕达成立的公司）就其以3.407亿美元收购服装企业汉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ang Ten Group Holdings Ltd.**）的项目提供百慕达法律意见。Appleby 的银行及资产融资队伍为本项收购交易的融资事项行事。本项交易在2012年度《亚太区并购律师事务所大奖》（Asia Pacific M&A Atlas Award）赢得中间市场部分的全年度最佳并购交易（**M&A Deal of the Year**）。

##### 中国铝业公司

为中国铝业公司（**Aluminium Corporation of China**）（一家在泽西岛成立的公司）就其与力拓集团（**Rio Tinto**）成立合资企业提供泽西岛法律意见，其中双方协定共同开发及经营位于几内亚的全球最大未开发铁矿床之一的西芒杜（**Simandou**）铁矿项目。Appleby 就参与本项交易在2011年度《亚洲法律事务》中国法律大奖（ALB China Law Awards）赢得全年度最佳能源及资源交易（**Energy & Resources Deal of the Year**）。

### 本所的代表项目

#### 银行业

##### 国家开发银行

为国家开发银行（**China Development Bank**）就其向阿里巴巴集团（**Alibaba Group**）提供20亿美元授信及10亿美元授信以为私有化阿里巴巴网路有限公司（**Alibaba.com Limited**）（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的融资及与**Yahoo! Inc.** 订立股份购回安排计划提供开曼群岛法律意见。

##### 国际金融公司

为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一家在百慕达成立的公司）就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China Wind Power**）对价值1.52亿美元授信提供的担保提供百慕达群岛法律意见。本项交易是国际金融公司首宗在中国进行融资的风电项目，且本项交易于2011年赢得全年度最佳能源及资源交易（**Energy & Resources Deal of the Year**）及全年度最佳项目融资交易（**Project Finance Deal of the Year**）的提名。

##### 亚洲开发银行

为亚洲开发银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亚开行”）就向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China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本金总额高达6000万美元的定期贷款授信提供法律意见。这是亚开行首宗有关风电的跨项目融资授信项目。

#### 奖项及殊荣

- 获《钱伯斯亚洲》（*Chambers Asia Pacific*）推荐为 2015 年度《领先离岸律师事务所》
- 获《世界律师五百强》（*Legal 500*）及《国际金融评论》（*IFLR1000*）推荐为 2015 年度《领先离岸律师事务所》
- 在《信托及遗产从业员协会私人客户大奖》（**STEP Private Client Awards**）赢得 2014 年度《年度最佳国际法律团队》

如需进一步资料，欢迎随时联系：



香港  
胡麟斯 **Frances Woo**  
管理合伙人  
+852 2905 5720  
fwoo@applebyglobal.com



香港  
冼耀仁 **Eliot Simpson**  
合伙人 | 争议解决  
+852 2905 5765  
esimpson@applebyglobal.com



香港  
李玉燕 **Judy Lee**  
合伙人 | 企业  
+852 2905 5737  
jlee@applebyglobal.com



香港  
麦明杰 **John Melia**  
合伙人 | 企业  
+852 2905 5764  
jmelia@applebyglobal.com

## 关于APPLEBY

Appleby 是首屈一指的离岸法律服务供应者。Appleby 在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根西岛、马恩岛、香港、泽西岛、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设有办事处。

Appleby 于《The Lawyer's 2015 Offshore Suervery》杂志调查中，按律师人数计，荣列全球最庞大离岸法律服务供应者之一。本所拥有超过 400名律师和专业人士，专门为客户提供熟练及专业的服务，其中主要提供有关企业及商业法律事务；诉讼及债务偿还；私人客户及信托；以及房地产的专业法律意见。我行为全球上市公司、私人公司、金融机构及高资产净值人士提供专业意见，不论是单一地区或跨越多个司法管辖区，我们均能全方位协助客户，并与客户及其顾问携手合作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